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收购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送达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经审计的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项下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次关联交易既能促进公司完善制药板块研发管线，促进公司向新的治疗领域的延伸，又能将海外的研发和市场资源与公司现有市场、品牌资源进行对接，帮助公司迈出国际化步伐，增强公司在新药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合法有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收购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二、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文生、郝颖、梁爽

2019 年 2 月 1 日